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55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，特設農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農作物與食（藥）用菌類生理、遺傳、育種、栽培、營養管理、採收後處理之試驗研究及農場經營管理。

二、遺傳資源管理與運用、農作物分子遺傳、生物技術及農產品加值之試驗研究。

三、農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、偵查、監測、生理生態與整合性管理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。

四、農業環境資源調查、監測、管理、有機農業與農業生態、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。

五、農業機械與工程、農業設施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。

六、農業經營人才培育、農企業育成輔導、技術服務與國際合作之研究、規劃及執行。

七、所屬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